

##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9月1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03”,证券简称为“国债1003”,是2010年3月发行的3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8%,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04元。  
二、本所从2011年8月24日至2011年9月1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31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1年9月1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8月18日**

## 关于2004年记账式(七期)国债终止上市及兑付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4年记账式(七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4]1027号)和本所有关规定,2004年记账式(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1年8月25日到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04国债(7)”,交易代码“010407”,为7年期国债,票面年利率为4.71%,2011年8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本期国债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22日,于2011年8月23日起终止上市,同时停止质押式回购对应的质押券的申报,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090407”,简称为“0407质押”。  
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并公告。  
四、为保证本期国债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国债兑付效率,各会员单位务必做好本期国债兑付的各项准备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 关于给予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韩晓更等公开谴责的决定

经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披露了201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但又于2011年4月19日披露了2010年度业绩亏损并将暂停上市的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前董事长韩晓更、前财务总监李刚未能勤勉尽责,对该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的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给予公司前董事长韩晓更、前财务总监李刚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本所将抄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希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并促使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 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科技”)因连续3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3日暂停上市。兰光科技在暂定上市期间按规定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具备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该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26日起恢复上市。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8月18日**

## 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拟采取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百联股份。换股实施后,百联股份的法人资格将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4,899,8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1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豁免本公司所欠债务59,006,356.01元,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豁免债务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靖远煤电	76,463,600	42.99	8,893,500	5% 74,899,868 42.11%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数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5日	27	24,506,380	13.78%
2	2007年11月13日	10	766,500	0.43%
3	2008年5月16日	4	408,400	0.23%
4	2009年7月10日	2	9,132,041	5.13%
5	2010年1月14日	1	529,980	0.30%
合计	—	44	35,343,301	19.87%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2007年4月5日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数:27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24,506,380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13.78%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2007年11月13日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数:10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766,500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0.43%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2008年5月16日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数:4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408,400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0.23%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2009年7月10日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数:2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9,132,041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5.13%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2010年1月14日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数:1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529,980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0.30%  
合计:—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数:44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35,343,301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19.87%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4,899,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靖远煤电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74,899,868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74,899,868  
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98.90%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42.11%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0  
靖远煤电合计:74,899,868 74,899,868 98.90% 74,899,868 42.11% 0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75,734,698	42.58%	-74,899,868	-74,899,868	834,830	0.4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4,899,868	42.11%	-74,899,868	-74,899,86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34,830	0.47%	0	0	834,830	0.47%
二、无限条件股份	102,135,302	57.42%	+74,899,868	+74,899,868	177,035,170	99.53%
1.人民币普通股	102,135,302	57.42%	+74,899,868	+74,899,868	177,035,170	99.53%
2.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77,870,000	100.00%	0	0	177,87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严格执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相关内容规定,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截止目前为止,尚有天泰新产业投资租赁公司等3家非流通股股东未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款项,同时靖远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也未同意公司上述股东持有股权可以流通。尚未支付公司大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3家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靖远煤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否;  
根据靖远煤电于2011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无计划出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承诺函》,靖远煤电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无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并承诺:靖远煤电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5%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是;  
九、备查文件  
1.有限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七、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国银行为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1年8月19日起可在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八、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银行为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南京银行为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1年8月19日起可在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400  
公司网址:www.njcb.com.cn  
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国都证券和民生证券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1年8月19日起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国都证券”、“民生证券”)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相关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银联基本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11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的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H股指数(QDII-LOF)和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即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①国都证券每只基金(嘉实超短债债券除外)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债券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②民生证券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3只基金的定投限制,请参见本公告“十一、特别提示”。  
八、扣款方式  
1.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即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H股指数(QDII-LOF 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H股指数(QDII-LOF)为T+3日)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一、特别提示  
1.自2010年7月13日起,嘉实主题混合单只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定投上限。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及限制申购业务的定期更新公告(2011年8月)》及其相关临时公告。  
2.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关于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的公告》及其相关临时公告)。  
3.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关于嘉实策略混合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及其相关临时公告)。  
十二、业务咨询  
1.国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网址:www.guodu.com  
2.民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网址:www.mszz.com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中标张家口坝上风电基地康保牧场二期风电场10万千瓦风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中标66台1.5MW风电机组,详见《关于特中标的公告》(编号2010-073),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与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张家口”)签订该项目供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国投张家口、(卖方)金风科技  
合同标的:66台1.5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金额:381,214,000.00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2011年8月17日  
供货期限:2012年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设备总价的10%,在合同生效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要求单据核对无误后15天内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  
2.投料款:每批次合同价格的20%,卖方在风力发电机组出厂发运前,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财务收据核对无误后15天内由买方的方式支付给卖方;  
3.交贷付款:每批次合同设备总价的50%,在该批次合同货物发运至现场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要求单据核对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  
4.预验收付款:每批次最后一台风电机组试运行240小时,签署预验收合格证明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要求单据核对无误后30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付款额为该批次供货设备价的15%;  
5.质保金: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2年,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要求单据核对无误后30日内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付款额为该批次供货设备价的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  
法定代表人:张元刚

注册资本:贰亿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电量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的调试和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2.业主方履约能力  
业主方为大型电力企业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最近3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购销业务。  
4.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收入占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1.85%。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8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风帆股份”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8月8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风帆股份(代码:600482)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1年8月18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风帆股份(代码:600482)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1年8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风帆股份股票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